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
行動載具名稱 及廠牌型號	
通訊號碼	(具通訊功能產品請填寫)
家長聯絡電話	O: 手機: H:
申請原因	
備註	

※申請須知：

- 1、 若因攜帶行動載具而發生遺失、毀損或任何爭執，皆自行負責。
- 2、 上學期間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將行動載具關機。。
- 3、 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卻違反上述使用規定(含上課時手機鈴響)者：
 1. 第一次由學校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；該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一星期。
 2. 第二次違規，學校亦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；該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，且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 3. 第三次違規，學校亦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；該生取消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且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 4. 學校暫時保管之行動載具，請家長在一星期內到校領回，若逾期不領回，則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請申請人詳細閱讀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依照規定使用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導師簽名：